

年金计划的处理方法

问 1.长者投放在年金计划的「投保保费金额」(一笔过或分期支付)及在计划下获得的年金(一般每月收取)会否包括在长者生活津贴的经济审查范围内?

答 1.年金计划下发放的年金会被计算为长者生活津贴(包括高额和普通长者生活津贴)下的每月入息,但一笔过或分期支付的「投保保费金额」则不会被纳入长者生活津贴资产计算,除非受惠人退出年金计划或部份退保,有关的退保金额(如有的话)才会被计算为该长者的资产。

问 2.参加年金计划的长者可否申领普通长者生活津贴 / 高额长者生活津贴?

答 2.长者是否参加年金计划属个人决定。长者参加年金计划后,有关入息及资产的计算安排,可参考问答 1。

举个例子,一位 65 岁的单身男性长者每月的唯一收入为 2,500 元退休金,并有资产(按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定义)60 万元。如他选择将其中的 50 万元投放在年金计划,可在年金计划下每月获取约 2,900 元固定年金^注。由于他在参加年金计划后只有 10 万元资产(投放在年金计划的 50 万元保费不计算为资产)及每月入息约 5,400 元(即每月退休金 2,500 元 + 每月年金约 2,900 元),因此他符合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和入息规定(即单身人士资产总值不超过 150,000 元和每月入息不超过 7,970 元)。如该长者同时符合其他申请资格(如居港规定等),他便合资格领取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现时每月 3,585 元)。

注: 年金回报为参考香港年金有限公司香港年金计划的估算数字。

问 3.长者如同时参加香港年金计划及私营年金计划,有关年金和一笔过或分期支付的「投保保费金额」在长者生活津贴下如何计算?

答 3.请参考问答 1。简单而言,如长者参加多于一项年金计划,其所获取的年金会合并计算为长者的每月入息,一笔过或分期支付的「投保保费金额」则不会被纳入资产计算。

问 4.如固定年金并非以按月形式发放,有关金额将如何计算为长者生活津贴的入息?

答 4.如年金是以每季 / 半年 / 每年等形式发放一次,有关金额须按月平均摊分,并由获发款项的下一个月起计算为每月入息。举例来说,如长者每半年获发一次年金,金额为 24,000 元,在 2018 年 6 月发放,该笔年金款项将会除六个月计算,即由 2018 年 7 月起计的六个月内每月入息为 4,000 元。长者必须如实申报其入息及资产状况。否则,在不正确申报下获发的津贴均会被视为多领款项,并会被悉数追收。

问 5.是否必须夫妇二人同时参加年金计划，有关一笔过或分期支付的「投保保费金额」才可获豁免计算为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

答 5.如长者生活津贴申请人为已婚人士，即使其配偶未满 65 岁，都必须申报夫妇二人的入息及资产。社会福利署会以夫妇的经济限额来评估申请人是否符合有关入息及资产规定。无论夫妇二人同时参加年金计划抑或只有其中一人参加，问答 1 所述的安排同样适用。

问 6.如长者退出年金计划，会否影响其申领长者生活津贴的资格？

答 6.当长者退出年金计划或部份退保，获发还的退保金额（如有的话）会被计算为其资产。在此情况下，长者必须立即向社署申报。如长者的资产总值超过规定的限额，便不符合资格领取长者生活津贴。长者必须如实申报其入息及资产状况。否则，在不正确申报下获发的津贴均会被视为多领款项，并会被悉数追收。